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3)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及／或山重租賃（視情況而定）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擴大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服務範圍，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重租賃訂立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山重租賃就其運營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若干貸款提供回購若干新能源汽車產品之擔保，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i)與中國重汽及／或山重租賃(視情況而定)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與MAN Truck & Bus訂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以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包括山重租賃有限公司)於(i)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2025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及(iii)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N Truck & Bus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申報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相關申報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經修訂非豁免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非豁免上限，以及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擴大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服務範圍，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本集團亦擬向山重租賃就其運營過程中購買若干新能源汽車產品而由山重租賃向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若干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本集團訂立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此外，董事會擬更新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31日，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已予訂立，各自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補充協議、2025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補充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 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1. 銷售整車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採購整車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提供輔助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4. 物業出租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 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5. 接受綜合服務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短期租賃服務及綜合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6.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7. 提供貼息 本集團向山重租賃支付款項，以部分結算重汽香港客戶應向山重租賃支付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之應計利息付款	山重租賃	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	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修訂上限概要

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 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整車	2,491,000 [#]
2.	採購整車	3,724,000 [#]
3.	提供輔助業務	49,000 [*]
4.	物業出租	78,000 [*]
5.	接受綜合服務	750,000 [*]
6.	提供金融服務 ^(附註3)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
	利息收入	6,000 [*]
	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3,338,000 [#]
	利息收入	128,000 [*]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800,000 [#]
	手續費收入	1,000 [*]
	保證金利息開支	4,000 [*]
7.	提供貼息	60,000 [*]

附註：

- 倘經修訂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經修訂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 倘建議經修訂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為釐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就上表第6段下的交易而言，不同類別金融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已加總計算，且不同類別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利息開支均已加總計算。由於建議加總最高日結結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節第6段項下交易的相關補充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提供新能源汽車產品回購擔保 本集團就山重租賃於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回購責任向山重租賃提供擔保	山重租賃 (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工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的新上限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回購擔保	450,000*	450,000*	450,000*

附註：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新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C.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更新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 MTB 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貨物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採購貨物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包括改裝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租賃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綜合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4. 接受綜合服務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綜合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5.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6. 提供貼息 本集團向山重租賃支付款項，以部分結算重汽香港客戶應向山重租賃支付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之應計利息付款	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7. 接受擔保 本集團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本集團的回購責任及／或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還款責任作出的擔保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零部件 本集團向MTB集團提供生產及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零部件的模具等	MAN Truck & Bus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MAN Truck & Bus 為 FPFPS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FPFPS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新上限概要

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貨物	4,460,000 [#]	7,329,000 [#]	8,437,000 [#]
2.	採購貨物	4,569,000 [#]	5,197,000 [#]	5,447,000 [#]
3.	提供綜合服務	193,000 [*]	194,000 [*]	195,000 [*]
4.	接受綜合服務	1,035,000 [*]	1,135,000 [*]	1,335,000 [*]
5.	提供金融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4,438,000 [#]	4,538,000 [#]	4,638,000 [#]
	收入	135,200 [*]	135,200 [*]	135,200 [*]
	開支	5,000 [*]	5,000 [*]	5,000 [*]
6.	提供貼息	87,000 [*]	129,000 [*]	142,000 [*]
7.	接受擔保	371,000 [*]	388,000 [*]	388,000 [*]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零部件		525,000 [*]	560,000 [*]	560,000 [*]

附註：

1. 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新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2. 倘建議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本公司預期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擴大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服務範圍，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1.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於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5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491,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第II.A.4節。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2021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64,000	370,960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6,000	258,949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3,000	18,122 ^(附註)	2,491,000

附註：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3,000,000元。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產品銷售受經濟增速放緩、國內各地新冠疫情複雜多變導致物流不暢等因素的嚴重影響。2023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仍受下行壓力影響。受高庫存水平在內的負面壓力影響，重卡及輕卡需求預期

總體面臨挑戰。儘管如此，隨著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的新高端產品，本集團以其全面的產品組合贏得了競爭優勢，而本集團認為該產品組合已趨於成熟且預期將受到市場的高度歡迎。憑藉本集團完善的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的優勢，預期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本集團新一代產品的訂單將激增，超出本集團的原始預計。特別是，預期中國重汽集團的一位聯繫人(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將於2023年把握快速發展的車聯網領域中的機會，向本集團採購燃油車、新能源汽車及牽引車，以發展其運輸業務，而涉及採購本集團產品的估計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需求增長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於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28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724,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的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第II.A.6節。

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ii)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47,000	2,181,005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21,000	2,855,81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81,000	516,386 ^(附註)	3,724,000

附註：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81,000,000元。

長期以來，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及特種車底盤，主要用於滿足客戶訂單。本集團的出口業務自2022年以來有所改善，這一趨勢預期將於2023年繼續，本集團產品銷量也因此預期增長。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具有以高效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之過往記錄的中國重汽集團產品(尤其是車輛底盤)的需求預計較董事會於2021年的原先預期水平進一步增加13.5%。

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各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需求增長的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保障及相關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悉數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9,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拓展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以涵蓋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外，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支持服務以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包括(i)提供公用設施資源，包括水、電、煤氣及天然氣，及(i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如會議及餐飲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規格。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一般須於提供相關服務起計90天內結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如有)或倘無政府定價，則參考經考慮市場因素的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附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

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參考與本集團於同一行業經營的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則經考慮支持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等因素後，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最終費用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真誠磋商釐定，並將進一步考慮所提供服務產生成本加介乎5%至20%的利潤。

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3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召開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

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2021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0	10,531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0	10,034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0	1,481 ^(附註)	49,000

附註： 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 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 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支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本集團多年來長期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支持服務，如供水及供電，並認為該安排強化了參與實體間的業務關係，亦通過規模運營的益處提高了彼等的經營效率及生產力，從而提高了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近期完成了一棟新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除將其部分用作總部外，餘下部分擬出租給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第三方作為辦公用途。鑒於有關發展，預期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連接及支持服務將較原始估計增加約 40%。此外，除繼續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支持服務外，本集團擬向其位於上述新辦公樓宇的租戶提供如會議服務及餐飲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擴大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以涵蓋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有關擴張預期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鑒於上述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服務費約人民幣 34,000,000 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已設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需求增長的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及擴大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廠房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悉數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2,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8,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廠房等。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根據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的原則及因素進一步列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具體租約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一般須於提供相關租賃服務起計90天內結清全款。

定價

本集團根據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應收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下交易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地點同類物業的平均價格釐定)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4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召開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i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i) 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000	11,293	不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000	15,328	不適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000	4,989 ^(附註)	78,000

附註：指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 2023 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有關交易。經考慮本集團最近完成了一項新辦公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擬將部分

物業出租給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第三方，中國重汽集團亦有意向本集團租賃有關物業。因此，預期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將於2023年就租賃本集團部分新辦公樓宇訂立額外租約，進而預計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已設為人民幣78,000,000元。

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需求增長的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之租賃的最近期估計需求。

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並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悉數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8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拓展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以涵蓋短期租賃、技術開發服務及運輸服務外，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運輸、短期租賃、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將進一步列明將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規格。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一般須於提供相關服務起計90天內結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以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產生的實際使用情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定價(倘適用)及(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並考慮支持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等因素。最終費用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则真誠磋商決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5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召開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 2021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i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i) 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7,000	1,615	不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800	24,787	不適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800	9,655 (附註)	750,000

附註：指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5,800,000 元。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本集團擬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強化產品開發的業務策略，就本集團產品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的需求預

期將會增加。中國重汽集團憑藉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產品的熟悉程度，預期將能快速響應本集團的需要並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從而預計對本集團的產品改良作出貢獻並在日後帶來更好的銷量。就接受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瞭解到中國重汽集團的一位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近期開展了一項涉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新業務。將運輸服務納入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的範圍預計使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優質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服務費約人民幣724,200,000元，包括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費、技術開發服務費、運輸費及租賃開支，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已設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需求增長的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之租賃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相關服務的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及擴大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6.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i) 票據貼現服務 (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行的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ii) 無抵押貸款服務；(iii) 發行票據；(iv) 委託貸款安排；及 (v) 結算服務，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根據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經考慮下文「訂立 2023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 2023 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且本集團亦擬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有擔保貸款服務 (除本集團根據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無擔保貸款服務外)。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若干年度上限，即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或開支金額 (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擴大至包括授出有抵押貸款外，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第 II.A.3 節。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即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或開支金額) 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年度上限，(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 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無(附註1)	不適用
利息收入	13,600	無(附註1)	不適用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500,000	1,480,000	不適用
利息收入	97,200	42,936	不適用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800,000	無(附註1)	不適用
手續費收入	800	無(附註1)	不適用
保證金利息開支	10,320	無(附註1)	不適用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2,000	16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10,000	無(附註1)	不適用
利息收入	4,400	無(附註1)	不適用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600,000	1,510,000	不適用
利息收入	80,000	46,020	不適用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143,017	不適用
手續費收入	200	0	不適用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48	不適用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200	0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10,000	無(附註1)	200,000
利息收入	4,400	無(附註1)	6,0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附註4)：			
最高日結結餘	1,600,000	1,417,800	3,338,000
利息收入	80,000	7,370	128,0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142,150	800,000
手續費收入	200	0	1,000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90	4,000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200	0	200(附註3)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期間內並無收到中國重汽集團請求須提供發行票據及／或票據貼現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2. 此表所載列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日結結餘／實際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3.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的年度上限未經修訂。
4.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已修訂為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因此，經修訂上限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的最高日結結餘及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 2023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其中包括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發行票據）已根據上文「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分節中表格設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之修訂於 2022 年 11 月生效後，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被指定為財務公司實體，於今後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經考慮中國重汽集團於近幾年已加大投資（此將增加中國重汽集團內成員公司的數目及規模），預期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且多樣化，以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

儘管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到中國重汽集團請求須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鑒於上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之修訂的頒佈，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將於 2023 年增加僱傭本集團該等金融服務的需要。因此，經考慮中國重汽集團當前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金融服務範圍預期於日後由本集團提供，經修訂上限（即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或開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基於以下各項修訂，以便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靈活地提供有關服務：

- (i)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預期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1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90 百萬元，而年度利息收入亦已相應上調；

- (ii) 就提供貸款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預期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8百萬元，而年度利息收入亦已相應上調；及
- (iii) 就發行票據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預期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而年度利息收入及開支亦已相應上調。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中國重汽集團需求增長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服務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及擴大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於2022年10月18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訂立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於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2月23日各自經進一步補充)，據此本集團長期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予山重租賃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向其客戶提供補助，由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直接向山重租賃支付若干利息^(附註)。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構成本集團銷售活動的一部分。

附註：為免生疑問，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特種車輛及商用卡車，而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其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重汽香港客戶**」）。

若干該等重汽香港客戶將不時需要融資，並會向包括山重租賃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該等金融機構於考慮相關重汽香港客戶的信用情況後，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若干融資（「**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有關金融機構向重汽香港客戶授出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重汽香港客戶所購買的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相關金融機構。重汽香港客戶須就使用相關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金融機構償還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而於履行全部未履行租賃付款責任後，相關金融機構須按名義價值將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重汽香港客戶。

貼息安排

為促進其產品的銷售，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將不時直接代表重汽香港客戶向相關金融機構（可能包括山重租賃）支付若干利息金額以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補助，從而使有關重汽香港客戶的應付利息總額相應減少。

如上述方式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的金融機構為山重租賃（重汽香港客戶有權決定選擇金融機構），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上述貼

息並因此向山重租賃支付若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金額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屬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的範圍。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3年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於2023年3月31日與山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總計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的主要條款(於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2月23日各自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訂約方： (i) 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
(ii) 山重租賃

年期： 由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已同意向山重租賃支付款項，清償部分重汽香港客戶就山重租賃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相關融資租賃應付山重租賃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付款。

就本公司所知，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的金額及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付款金額乃經山重租賃與重汽香港客戶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貸款最優惠利率及鄰近地區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就類似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相關重汽香港客戶的信貸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補助率，即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根據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須提供補助的利息付款的比例，由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參考本集團將向重汽香港客戶開展的預期銷售活動、汽車類型和有關該等車輛於指定促銷期內構成銷售重點的銷售目標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補貼金額由訂約方通過補貼車輛確認函及每日與每月補貼報表確認。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將於其批准每月補貼報表及山重租賃開具發票後按月付款。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7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 載列於相關補充協議中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濟南卡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1,000	206	不適用
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200	0	不適用
合併計算	1,200	206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濟南卡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9,000	219 ^(附註)	35,000
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6,000	12 ^(附註)	25,000
合併計算	15,000	231	60,000

附註：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向山重租賃支付款項以清償部分重汽香港客戶應付山重租賃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鑒於現行市況，汽車產品促銷方面需要加大力度。隨著相關貼息安排的落實，有關重汽香港客戶在採購本集團汽車時應付的利息總額將有所減少，從而對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車輛形成額外吸引力。因此，該安排促進了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產品銷售，預計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

經考慮本集團於2023年的銷量將會提升，預計重汽香港客戶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激增。考慮到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滲透率，該等銷售增長預期將導致山重租賃向該等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增加。誠如上文所述，貼息實乃一種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折扣形式，預計可改善市場氣氛及重汽香港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的興趣。董事會亦留意到該安排受到重汽香港客戶的歡迎，且於近年成為業內流行的促銷方式。

鑒於上述業務趨勢，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額外付款，而最初預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且本集團已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設定為(i)濟南卡

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的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訂立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的人民幣25,000,000元。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重汽香港客戶根據現行利率應付的預期利息金額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將產生的預期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金額，及(iii)2023年本集團將向重汽香港客戶開展的預期銷售活動。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山重租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山重租賃訂立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擔保以根據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在本集團相關客戶違約的情況下回購若干新能源汽車產品。

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涉及的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II.7一節。為促進產品銷售，本集團可在涉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銷售過程中，透過承諾向有關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不時就若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如上述方式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的金融機構為山重租賃集團(重汽香港客戶有權決定選擇金融機構)，本集團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上述回購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的新高端產品，該等新能源汽車成為，並預計將成為本集團2023年以來銷售計劃的重點。基於該銷售計劃，並經考慮新能源汽車屬於本集團的高端產品，預計透過新能源汽車產品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向山重租賃集團融資的需求將增加，從而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回購承諾預計將同步發生。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山重租賃

年期：由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有關本集團直接或透過經銷商向重汽香港客戶銷售其新能源汽車產品，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山重租賃集團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就回購若干租賃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涉及的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II.7一節。

為促進其產品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條款，透過向山重租賃集團購回租賃產品的擔保，就若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金融援助。如已提供有關回購擔保，倘重汽香

港客戶就償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發生違約，則在相關分銷商未能履行回購義務(倘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山重租賃集團回購租賃產品，價格相等於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未償還金額(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尚未到期但因違約的租賃付款)、租賃產品的賬面值，以及山重租賃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其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若干重汽香港客戶)將與山重租賃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租賃產品的詳情及本集團對該等租賃產品承擔的回購責任範圍。

就山重租賃集團於本集團銷售業務過程中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融資而言，就本公司所知，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金額、租賃付款及／或利息付款的金額及條款乃由山重租賃集團與重汽香港客戶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相鄰地區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同類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以及相關重汽香港客戶的信用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為預防本集團相關客戶違反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故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擔保以回購包括新能源汽車在內的租賃產品，此乃一項為配合本公司當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額的業務策略而制定的新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山重租賃集團作出任何有關購回。

當本集團於過往並無根據山重租賃集團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之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任何有關回購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回購擔保時，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就新能源汽車產品以外的產品訂立之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向山重租賃提供類似回購擔保。

根據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為預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違反由山重租賃向彼等提供之若干融資租賃，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已同意就回購若干租賃產品向山重租賃提供擔保，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項下之加總現有年度上限(即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同意擔保支付的累計購回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項下 加總累計購回金額	40,000	40,000	40,000

於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期間，本集團並無觸發有關回購義務。

為免生疑問，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回購擔保新上限(即最高累計購回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即最高累計購回金額)	450,000	450,000	450,000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同意擔保支付的加總累計購回金額)；
- (ii) 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側於重新能源汽車的新高端產品，以及本集團將來以銷售新能源產品為重點的業務策略；
- (iii) 銷售傳統燃油汽車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現有滲透率，及鑒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高端性質，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的預期現有滲透率較高，從而使2023年新能源產品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未償還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支付、欠款利息、租賃付款、違約罰款，以及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預期增加，預期有關未償還餘額將於其後數年內保持穩定；及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新銷售計劃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導致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作出的相關擔保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預期有關銷售計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I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20年起向山重租賃提供相關回購擔保。憑藉相關擔保安排，本集團的客戶將更易取得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預期將促進本集團向終端客戶進行的卡車產品銷售，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

鑒於本集團2023年將會加大新能源汽車的促銷力度，預期重汽香港客戶於採購本集團新能源產品時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激增。考慮到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滲透率，有關銷售增長預期將會增加對山重租賃集團向有關重汽香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如上所述，透過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回購擔保，山

重租賃集團將更願意向客戶授出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因此租賃安排的總金額及數量將會進一步增加。儘管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承諾回購有關車輛，但考慮到於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的期限內尚未觸發任何回購義務，因此據估計，兌現有關承諾的風險較低。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山重租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V.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11月3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近期本公司審閱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規管的相關交易後，儘管本集團擬於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

舉，使得股東能更清晰地理解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的相關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使彼等能夠更深入及易於了解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合併基準下的交易範圍。

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國重汽集團)訂立各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合併基準，視具體情況而定)。各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考慮到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產品相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上述兩份獨立框架協議下規管的交易須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助彼等深入了解按合併基準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的情況。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統稱「**銷售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統稱「**銷售零部件**」)。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銷售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出售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銷售貨物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銷售貨物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已長期就銷售整車維持標準價格清單(「**整車價格清單**」)，並就銷售零部件的現貨零部件維持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銷售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向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2年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2」(「**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2021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1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就本集團銷售貨物而言，當存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銷售推廣計劃時，促銷價將適用於全體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綜上所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ii)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及 2021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銷售整車	1,164,000	806,000	2,491,000 (附註)
銷售零部件	1,330,000	1,608,000	1,684,000
合併計算	2,494,000	2,414,000	4,175,000

附註： 所載數字為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1.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 (i) 2021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 2021 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銷售整車	370,960	258,949	18,122
銷售零部件	705,473	907,891	97,970
合併計算	1,076,433	1,166,840	116,092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 2026 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4,460,000	7,329,000	8,437,000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及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iii) 於2021年及2022年，因新冠疫情複雜多變導致的經濟衰退及物流不暢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帶來了巨大衝擊；
- (iv) 預期社會經濟將逐漸回歸正常，國家各項穩經濟政策落地、居民消費信心恢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加快將拉動經濟企穩增長。同時，龐大保有量推動需求自然更新、宏觀經濟企穩增長帶來的需求增長和市場超跌後的需求反彈，政策上提高國六及新能源保有量佔比等因素將給行業需求帶來新增量。預計行業將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逐漸走出低谷。隨著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側重於新能源汽車的新高端產品，本集團已取得競爭優勢，並擁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認為有關產品組合已接近成熟及預期將受到市場高度歡迎。因此，中國重汽集團通過其銷售網絡及渠道亦可增加其銷量，從而加大向本集團採購銷售貨物的力度。特別是，經計及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預期將繼續於

未來幾年捕捉車聯網快速發展領域的機會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採購銷售貨物分別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鑒於中國重汽集團有關出售銷售零部件的業務計劃已計及客戶需求及市況，預期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銷售零部件將穩步增長。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其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輕微增加約6.8%，估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約64.3%至人民幣7,32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約15.1%至人民幣8,43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IV.A.1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中國重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產品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產品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相同產品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

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產品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1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底盤並將採購自本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規約該等交易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銷售渠道。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銷售整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中國重汽集團將對本集團所生產的

產品帶來穩定的需求。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將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此外，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規約該等交易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將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透過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兩項具可比性質(即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有關)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的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本集團可繼續按照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同時精簡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為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供股東審議。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修訂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

考慮到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貨品相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上述兩份獨立框架協議下規管的交易須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助彼等深入了解按合併基準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情況。

由於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4年年底屆滿，為促進精簡上文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就採購貨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已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期縮短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該補充協議僅於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生效後(即取得相關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生效，其後(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零部件的交易將合併至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並受其規管。除上述縮短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期限外，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

不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及半掛牽引車(統稱「採購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統稱「採購零部件」)。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

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規格及需求。中國重汽集團為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的供應商之一，以根據要求的規格為其客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知本集團該價格。根據其客戶的指示，本集團將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其客戶銷售最終產品。另一方面，部分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選定為經授權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並將按包括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客戶銷售最終產品。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2021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

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1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提供的供應條款不會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及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採購整車	3,647,000	2,921,000	3,724,000 ^(附註)	不適用
採購零部件	2,145,000	604,000	874,000	1,152,000
合併計算	5,792,000	3,525,000	4,598,000	1,152,000

附註：所載數字為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2.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 (i) 2021 年採購整車協議及 2021 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2023 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 2024 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採購整車	2,181,005	2,855,810	516,386
採購零部件	15,181	44,247	7,044
合併計算	2,196,186	2,900,057	523,430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 2026 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4,569,000	5,197,000	5,447,000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及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iii) 若干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地址靠近本集團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可靠的改裝產品。根據以往有關記錄，預期於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期內客戶及本集團直接分配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服務工作量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自2022年起提升海外市場銷售網絡及其優勢，而該趨勢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預期將隨之增加。因此，有向本集團高效提供高質量產品記錄的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需求(尤其是特種車底盤)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略微增長約4%至5%；及
- (iv) 鑒於中國重汽集團有關採購零部件的業務計劃已考慮到預期客戶需求復甦及市況，預期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整車的採購量將增加，尤其是採購數字座艙、行駛記錄儀、8AT汽車齒輪等本集團並不生產的零部件。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598百萬元處於同一年度上限水平，估計相關交易金額將增加約13.7%至人民幣5,19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約4.8%至人民幣5,44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會優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

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及特種車底盤，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規約該等交易的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相信，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整車、改裝卡車及底盤等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此外，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約該等交易的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上文「IV.A.2」分節及下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段)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並將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回應本集團產品需要的變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透過將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兩項性質類似(即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有關)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的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本集團可繼續按照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

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品，同時精簡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為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供股東審議。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

為促進精簡上文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就採購產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已訂立補充協議，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期縮短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該補充協議將僅於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生效後方會生效，其後(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的交易將合併至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並受其規管。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縮短協議年期的條款乃於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考慮到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及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均與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相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上述三份獨立框架協議下規管的交易須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助彼等更深入地了解按合併基準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的情況。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及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提供中國重汽集團以下服務：

- (i) 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連同相關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包括水、電、煤氣及天然氣)、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如會議及餐飲服務)；及
- (ii) 技術支持及服務，如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就有關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之日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綜合服務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i) 市價基準

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臨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

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經考慮保障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可比較地區同類物業應收租金的平均價格後，參考同業內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ii) 成本加基準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則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合理利潤將經參考有關於相同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毛利及過往價格釐定，原則上介乎5至20%。

綜上所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及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 2021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1年物業出租協議及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及 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	15,000	15,000	49,000 ^(附註1)
提供租賃服務	33,000	52,000	78,000 ^(附註2)
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67,000	80,000	80,000
合併計算	115,000	147,000	207,000

附註：

1. 所載數字為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3.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一節。
2. 所載數字為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4.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 (i)2021 年物業出租協議、2021 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 2021 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 2023 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提供租賃服務	11,293	15,328	4,989
提供公用設施	10,531	10,034	1,481
連接及保障服務及物業管理 及配套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2,154	29,057	60
合併計算	23,978	54,419	6,530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193,000	194,000	195,000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1年物業出租協議、2021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經修訂上限；
- (iii) 預計本集團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特別是於2023年的新辦公大樓)將保持為2023年所估計的相若水平；
- (iv) 預計將繼續穩定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以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特別是與上文(iii)所述的租賃物業有關者)，原因是此並非本集團的經營重心；及

- (v) 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有所增加，其中包括(a)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工廠建設及生產線建設項目的設計諮詢服務，及(b)根據中國重汽集團的技術發展計劃藍圖，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若干研發服務。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7百萬元輕微下調，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3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6 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4.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於 2023 年出租若干物業，包括新辦公樓宇，連同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該安排強化了參與實體間的業務關係，亦通過規模運營的益處提高了彼等的經營效率及生產力。該等租賃物業連同該等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預期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優化本集團樓宇、物業及土地的利用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將產生額外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於 2023 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及 2023 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6 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通過將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 2023 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所規管的交易合併，即將三份具有類似性質的單獨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本集團能夠按 2023 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 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 2023 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相同方式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同時簡化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可提供更清晰及完整概況以供股東考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運輸、短期租賃、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

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日期／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之日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以不優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並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定價(倘適用)；及(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的當前市價，並經考慮支持及服務項目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最終價格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誠實磋商決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 2021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7,000	25,800	750,000 (附註1)

附註：所載數字為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5.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 (i) 2021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金額，及 (ii)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分別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615	24,787	9,655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1,035,000	1,135,000	1,335,000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1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
- (iii)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符合本集團強化產品開發的業務策略；及
- (iv) 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的樓宇總建築面積將與2023年所估計者的保持相若水平。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8.0%，且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增加約9.7%至人民幣1,13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7.6%至人民幣1,335百萬元。

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4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本集團擬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該等交易。中國重汽集團憑藉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產品的熟悉程度，預期將能快速響應本集團的需要並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預計可對本集團的產品改良作出貢獻並在日後帶來更好的銷量。

此外，如「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5. 2023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預計使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優質服務，而本集團繼續租賃中國重汽集團的物業對本集團而言除具成本效益外，亦有助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並減低搬遷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而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合資格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即符合資格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行的商業票據)；(ii)貸款服務；(iii)發行票據；(iv)委託貸款安排；及(v)結算服務，該等服務均為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2023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合格成員公司將就本集團合格成員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

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相關服務的一般條款的詳情如下：

- (i) 票據貼現服務：合資格成員公司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利息收入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的面值；
- (ii) 貸款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相關其他時間間隔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於貸款到期時應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 (iii) 發行票據：合資格成員公司通過電子票據系統向中國重汽集團開具電子匯票，據此合資格成員公司批准償還該等票據並將收取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擔保及相關費用，而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就保證金支付利息(票據發行人就保證金支付利息乃中國業內慣例)；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資金，並透過合資格成員公司將該筆資金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毋須承擔委託貸款安排下該筆資金的任何信貸風險。委託貸款發放後，中國重汽集團應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

此外，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此乃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無需向中國重汽集團收取額外費用。

定價

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將以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除有關於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外，由於合資格成員公司業務牌照條款下的限制，合資格成員公司僅允許向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適用於所有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如適用)、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票據貼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釐定；
- (ii) 貸款服務：(a) 就於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而言，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而釐定；或(b) 就於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而言，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相關當地貨幣機關／銀行協會公佈及相關當地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類似服務條款所報的借貸利率而釐定；
- (iii) 發行票據：該等服務的手續費乃參考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而釐定。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就存放於合資格成員的保證金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可資比較定期存款利率而釐定；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手續費乃參考附有委託貸款安排類似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項下 2023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供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開支金額，以及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關金融援助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110,000	200,000 (附註 1)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附註 2)	1,500,000	1,600,000	3,338,000 (附註 1)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800,000	200,000	800,000 (附註 1)
合併計算	2,500,000	1,910,000	4,338,000
票據貼現服務 (利息收入)	13,600	4,400	6,000 (附註 1)
無抵押貸款服務 (利息收入) (附註 2)	97,200	80,000	128,000 (附註 1)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發行票據(手續費收入)	800	200	1,000 ^(附註1)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2,000	200	200
合併計算	113,600	84,800	135,200
發行票據(保證金利息開支)	10,320	2,500	4,000 ^(附註1)

附註：

1. 所載數字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6.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2.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已修訂為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因此，經修訂上限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的最高日結結餘及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自概約過往金額，即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開支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無 ^(附註)	無 ^(附註)	無 ^(附註)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480,000	1,510,000	1,417,8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無 ^(附註)	143,017	142,150
合併計算	1,480,000	1,653,017	1,559,950
票據貼現服務(利息收入)	無 ^(附註)	無 ^(附註)	無 ^(附註)
無抵押貸款服務 (利息收入) ^(附註 2)	42,936	46,020	7,370
發行票據(手續費收入)	無 ^(附註)	0	0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16	0	0
合併計算	42,952	46,020	7,370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發行票據(保證金利息開支)	無 ^(附註)	48	90

附註：本集團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期間內並無收到中國重汽集團請求須提供發行票據及／或票據貼現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即加總最高日結結餘、加總收入及加總開支)：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加總最高日結結餘	4,438,000	4,538,000	4,638,000
加總收入	135,200	135,200	135,200
加總開支	5,000	5,000	5,000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自過往交易金額；

(ii) 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及

(iii) 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格成員公司財務資源水平及中國重汽集團對相關服務的整體需求將保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水平，經考慮以下因素：

- a. 票據貼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乃根據中國重汽集團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形成的對票據貼現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及
- b. 貸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乃根據於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資金需求、汽車金融服務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後的估計可動用現金金額，同時考慮到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的現金流需求、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及其一般貿易交易的資金需求而釐定；及
- c. 發行票據：最高日結結餘乃根據中國重汽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承兌匯票的估計資金需求及使用承兌匯票作付款方式預期同比增長而釐定，故此，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票據發行需求將會略微增加；

經計及並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總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38百萬元的年度上限略有上調，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交易額將略微增加至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新上限下的加總收入及開支金額乃參考加總最高日結結餘而相應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本IV.A.5分節作出的各項相關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i) 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將授予各客戶的信貸融資。開展業務前，會首先審批有關客戶的相關信貸融資。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核票據貼現服務的申請，對無抵押貸款的申請人進行貸前審查、於查核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還款條款及適用利率等詳情的相關業務審批表格以及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作出最終批准。其後，業務部門將會執行提款程序。於提款過程中，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再次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並在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情況下批准發放資金。

(ii) 發行票據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即將授予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之票據發行融資。其後，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要求提供票據發行服務。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

核開具票據服務的申請，以及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票據年期、手續費收入金額及保證金比例等詳情的開具票據審批表格，並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管理存款的業務部門將於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可比較定期存款的當前利率後，釐定保證金(存款)利率。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作最終批准並開具承兌票據。在收訖保證金及手續費收入後，業務部門將開具票據。

(iii) 委託貸款安排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經計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安排業務時收取的費用後將考慮及釐定手續費率，其將交由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批。業務部門將採用該手續費率開展委託貸款安排業務。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按交易基準查核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結餘與其已批准上限，以確保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5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

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其已優化本集團以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益。同時，本集團自中國重汽集團收取利息及／或費用，其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惟有關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則除外，而該服務由於合資格成員公司的營業執照條款限制而僅可由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持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將可使本集團繼續產生額外收益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i) 山重租賃

(ii) 本公司

年期： 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本集團直接向山重租賃集團支付若干利息金額的方式，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山重租賃集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向其客戶提供補助。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涉及的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II.7一節。

為促進其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條款，向山重租賃集團(其符合資格提供且現時正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提供金融援助，透過直接代表重汽香港客戶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符合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支付若干利息金額以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補助，從而使有關重汽香港客戶的應付利息總額相應減少。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反映了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框架。

根據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其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重汽香港客戶)將與相關中國重汽集團(由重汽香港客戶指定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補助的利息比例。

貼息範圍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將基於當前市場情緒及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向進行的銷售活動情況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利潤率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經合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	60,000 (附註)

附註：

經相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的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載於本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經合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06	231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87,000	129,000	142,000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
- (ii) 重汽香港客戶根據現行利率應付的預期利息金額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將產生的預期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金額；及

(iii) 本集團代表重汽香港客戶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利息補貼乃基於補貼率釐定，即本集團須提供補貼的利息付款的比例。基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重汽香港客戶進行的銷售活動（乃經考慮現行市況、所涉汽車類型、於指定促銷期間的目標銷售額及本集團銷售有關產品的利潤率制定），有關補貼金額預期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5%至48%，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低增長率約10%。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6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行需要投入更大力度推銷汽車產品的市況，本集團一直向金融機構提供相關利息補貼。通過制定相關利息補貼安排，相關重汽香港客戶在購買本集團汽車過程中應付的利息總額將會降低，此將成為吸引重汽

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汽車的另一因素。有關安排的持續預期會促進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因此預期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董事會亦注意到，該安排已受到重汽香港客戶的歡迎並於近年成為業內流行的促銷方式。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山重租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a)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貸款及客戶信貸)，而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其本金額及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相鄰地區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以及有關借款人的信用情況。

在本集團經營過程中及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上述附屬公司)會不時向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客戶(「**中國重汽客戶**」)提供貸款(「**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用於有關中國重汽客戶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下的相關客戶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b)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客戶之間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擔保

除如上文所訂明就中國重汽客戶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外，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擔保範圍亦涵蓋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的任何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中國重汽客戶所購買的產品（「**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須參考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釐定。中國重汽客戶須就使用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該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於履行全部未履行還款責任後，本集團須按名義值將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中國重汽客戶。

根據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倘中國重汽客戶償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發生違約，中國重汽集團保證，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會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未償還金額等值價格向本集團回購中國重汽租賃產品，而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另外，視乎相關中國重汽客戶的信譽、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及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而定，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應中國重汽集團要求，其將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強制執

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項下相關客戶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於實行擔保生效時，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照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各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擔保安排，如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準確金額，惟受限於擔保及還款機制(如還款時間表)。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包括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者))；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350,000	790,000	85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以及 (i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 2023 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95,296	87,515	38,121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 2026 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本金總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產生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371,000	388,000	388,000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同時透過獲取充足擔保控制風險；
- (iii) 現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的預期未償還結餘；
- (iv) 中國重汽集團該等客戶的信貸能力及還款記錄；及
- (v) 向中國重汽集團授出的最高擔保限額。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較低的年度上限，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90百萬元調至人民幣371百萬元，估計最高日結擔保結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略微增加至人民幣388百萬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7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

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6 年接受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此外，中國重汽集團亦一直就回購中國重汽租賃產品及中國重汽客戶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擔保。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安排。

由於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董事會預期，除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所訂明授予中國重汽集團客戶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增加外，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客戶之間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中國重汽集團與本集團的擔保安排需求預計亦將會增長。

雖然在提供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之前，本集團會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進行信用核查，並評估其信用能力，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將會透過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進一步減少。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將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汽車融資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此外，提供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

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可能會促進中國重汽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原因為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以及及將增加採購零部件以生產有關產品。此舉或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相信，訂立相關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到期後繼續與MTB集團進行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MAN Truck & Bu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上述經續新協議的詳情。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i) MAN Truck & Bus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MTB集團供應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MTB銷售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MTB集團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所售零部件的詳情，包括數量、規格、價格、交貨及驗收方法、運輸方式、交貨位置及付款條款。每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相關個別協議所標明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提單日期起90天內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MTB集團供應協議所訂明的MTB銷售零部件。

MTB 銷售零部件的價格將基於以下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 MTB 集團出售的 MTB 銷售零部件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 MTB 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 MTB 銷售零部件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 MTB 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有關價格清單與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零部件價格清單相同。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 2026 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供應 MTB 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 5% 至 20%，此乃參考 (i) 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 2021 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 2021 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6 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 5% 至 20% 範圍內。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621,000	657,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各自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2,428	130,819	2,265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525,000	560,000	560,000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由於2022年本集團出口額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及預期該增長趨勢在後續年度將會持續；
- (ii) 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的較低利用率，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體減少；
- (iii) MTB集團對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MTB銷售零部件需求的初步意向；及
- (iv) 就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非預期的需求上升及售價上漲作出的撥備。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IV.B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MTB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MTB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向MTB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

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最終須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面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促銷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促銷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B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以來，MTB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根據MTB集團的技術生產的零部件，如駕駛室、車橋、發動機、總成、半製成品、模具等。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MTB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由訂約方作為框架協議訂立，以規管本集團向MTB集團供應的MTB銷售零部件，以期擴大本集團出口業務規模及響應MTB集團於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的初步意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曼方有利害關係董

事)認為，繼續向MTB集團供應MTB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此將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加本集團所生產零部件的銷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機遇。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而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補充協議、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重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山重租賃由中國重汽、濰柴重機及山東重工分別持有約56.74%、約10.76%及約32.5%。山重租賃作為山東重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山重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重機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59%，而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的持有人。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TRATON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ATON International S.A.由TRATON SE全資擁有。MAN Truck & Bus為TRATON SE（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及代號8TRA））之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及MTB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N Truck & Bus由FPFPS（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由(i)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Günther Horvath及Mark Philipp Porsche組成）；及(ii)基金會顧問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Peter Daniell Porsche、Christian Porsche、Mark Philipp Porsche及Geraldine Porsche組成）最終管理）最終實益擁有。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i)載於本公告第II.1至II.6節的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載於本公告第IV.A.1至IV.A.5節及第IV.A.7節的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山重租賃為中國重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 本公告第II.7節所載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及(iii) 載於本公告第IV.A.6節的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山重租賃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N Truck & Bus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章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申報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相關申報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經修訂非豁免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釐定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根據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與同期的年度上限總額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2023年3月30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i)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孫少軍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即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
-----------------	---	--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供應商)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改裝卡車等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2021年MTB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MAN Truck & Bu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AN Truck & Bu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生產及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
「2021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供應商)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1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1年提供輔助業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保障及相關服務
「2021年物業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租賃框架，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2021年接受綜合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運輸、醫療服務、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1年技術支持及 服務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擔保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本集團回購責任及／或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 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改裝卡車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提供回購擔保協議及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2023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MAN Truck & Bu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AN Truck & Bu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

「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	指	(i) 濟南卡車與山重租賃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的貼息協議(經日期為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 (ii) 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的貼息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據此，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根據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一直按其客戶向山重租賃所提供貸款的應計利息向有關客戶提供補貼以採購汽車，並由濟南卡車及／或濟南商用車向山重租賃直接支付若干利息金額，「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2023年提輔助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保障及相關服務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3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2025年提供回購擔保(新能源汽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
「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及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2一節
「2026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以及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1一節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B一節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5一節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3一節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6一節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4一節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V.A.7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辦公室」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1至II.7節、第III節及第IV.A.1至IV.A.7.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客戶」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7.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孫少軍先生
「中國重汽租賃產品」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7.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MTB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5.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5.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提供回購擔保協議」	指 (i) 濟南卡車與山重租賃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回購擔保協議，及 (ii) 濟南商用車與山重租賃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回購擔保協議， 據此，濟南卡車及濟南商用車各自(視情況而定)根據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向山重租賃提供在本集團相關客戶違約的情況下回購若干產品的擔保。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採購貨物」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修訂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貨物」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非豁免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濟南商用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卡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51)

「租賃產品」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即(i)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彼亦為MAN Truck & Bus的企業發展主管、(ii)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彼亦為MAN Truck & Bus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的執行委員會成員、(iii) Karsten Oellers先生，彼亦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主管及(iv) 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彼亦為TRATON SE附屬公司Scania China Group的總裁
「MAN Truck & Bus」	指	MAN Truck & Bus SE (前稱「MAN Truck & Bus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MTB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V.B.節所述本集團與MTB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MTB 集團」	指	MAN Truck & Bus 及其聯繫人
「MTB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V.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B. MTB 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節及第IV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公告第II.1、II.2、II.6、IV.A.1、IV.A.2及IV.A.5各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補充協議」	指	(i)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ii)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1、II.2及II.6各節，「非豁免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2.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修訂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採購整車」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A.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修訂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整車」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改裝產品」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修訂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申報補充協議」	指	(i)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ii)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iii)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iv)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3、II.4、II.5及II.7各節，「申報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經修訂上限」	指	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上限
「經修訂非豁免上限」	指	適用於(i)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ii)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
「經修訂申報上限」	指	適用於(i)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ii)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iii)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iv)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申報補充協議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重汽香港客戶」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重租賃」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山推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重租賃集團」	指	山重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申報補充協議及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2023年物業出租補充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4. 2023年物業出租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提供貼息補充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補充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3.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5. 2023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TRATON SE」	指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及代號8TRA)
「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指	具本公告「IV.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A.7.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	指	具本公告「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7. 2023年提供貼息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